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2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天利投資基金系列(Threadneedle Investment Funds ICVC)(下稱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一事，請查知。

說明：

- 一、 本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支付予次保管機構 Citibank N.A.之最高費率從 0.38% 調整為 0.44%。此係因兩個新國家的保管帳戶費率而使次保管機構有權收取之新費用，該等保管費率高於保管契約中原所涵蓋國家的保管帳戶費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提高應付次保管機構之最高費率係本基金之「交易成本」或「營業成本」，而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次保管機構之報酬。基此，其並非提高應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次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二、 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中下載或可向本公司索取更新之公開說明書。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板信商銀理財事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財管商品處、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